

##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议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。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劲德、徐麟祥、沈银珍、秦波、周莉

2019 年 5 月 31 日